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052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ATTCH3 0005209AA0C\_ ATTCH3.doc)

主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1條第1項規定略以，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有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仍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辦理，不適用上開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第100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0050795 108/1/21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第1項規定，上述第45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據上，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領有上開相關定期性給付之遺族本人，須依退撫條例規定選擇放棄應領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第26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7條亦訂有相同規定，其中政務退撫條例及退撫法規定，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至於服役條例規定，則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

二、茲因退撫條例所定各項定期性給付領受權，經各該權責機關審定核給後，並無賦予領受人得放棄繼續領受給與權利之規定，亦未有相關放棄作業流程之規範。因此，為利依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作業方式明確，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適用對象：依退撫條例規定所發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定期性給付領受人。

(二)適用條件：必須因前開退撫條例、政務退撫條例、退撫法及服役條例規定，始得申請放棄。

(三)權益事項：

1、自領受人選擇放棄本人所領之退撫條例給與之日起，喪失繼續領受之權利；其放棄支領月退休金者，退撫條例相關衍生之權利亦失所附麗(其遺族不得請領遺屬一次、年金等)。

2、前述選擇經本部審定生效後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裝

訂

3、原發放之給與計算至「放棄之前1日」止，已領給與未達依退撫條例第28至30條、第45條及第62條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金額，或第75條規定計算之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者，亦不補發差額。

(四)申請程序：領受人填具選擇書(如附件)，向退休教職員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01/21  
11:07:27



##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

本人\_\_\_\_\_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放棄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定支給之定期性給付，並明瞭下列事項：

一經選擇放棄並由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原領給付之所有權利全數喪失，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自放棄之日起，如有溢領退撫給與，將全數繳回。

姓 名： (簽 名)

身分證統號：

(以上欄位務必要填寫及勾選，不得缺漏)

附註：

以上\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

以上\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適用對象：

限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6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所定得予放棄者。